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3875-2号

申请人：徐某斌，男，汉族，1978年9月3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岳池县乔家镇。

被申请人：广州某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吕某莹。

申请人徐某斌与被申请人广州某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徐某斌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3月27日未签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44516.1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3月27日报销款8559.5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两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版房主管，双方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9 时，每周工作 6 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劳动报酬为 16000 元/月，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4 年 3 月 27 日，因被申请人已不在正常运营，其离开被申请人，2024 年 4 月 22 日其已找不到被申请人；其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工资依次为：8826 元、18771.39 元、5634.17 元、13329.53 元。

申请人提供了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申请人转账 8826 元，2024 年 2 月 6 日向申请人转账 18771.39 元，并注“2024 年 1 月份工资”，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申请人转账 5634.17 元，并注“2024 年 2 月份工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4 年 1 月 30 日，申请人向“何某生水到渠成”发送 6541 元送货单照片，告知是其垫付的物料单，“何某生水到渠成”回复：“等下让吕总转”，2024 年 4 月 22 日，申请人向“双口吕”发消息：“你想办法今明两天把我的工资发一下吧，还有报销，连去年的辅料钱 6000 多都没有给，都是朋友”，对方回复：“还有 6000 多辅料钱呢”，申请人随即又向被申请人发送工资条截图，显示其薪资标准为 16000，提成 2868，工资 13329.53846，

对方回复：“收到”后申请人又发送了6541元送货单照片和2018.5元明细单照片，对方回复OK的表情。申请人表示，“双口吕”是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吕某莹，“何某生水到渠成”是吕某莹的配偶，其2024年4月22日向“双口吕”发送的工资条是被申请人人事向其发送的2024年3月工资条。

**一、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问题。**第一，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工资数额，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双方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及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均不反驳、不举证，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第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3月27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8046.63元（18771.39元÷31天×15天+5634.17元+13329.53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其曾告知被申请人其已垫付8559.50元（6541元+2018.5元）并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报销，被申请人对此未提出异议。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及其上述证据均不反驳、不举证，故不能

否认上述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8559.50 元报销款的仲裁请求。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28046.63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报销款 8559.50 元。

申请人的另两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3875-1 号仲裁裁决书。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